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公章):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主管部门 (公章):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负责人 (签章): 高瑜

填报时间: 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社会工作部作为统筹指导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的主管部门，承担着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升基层干部能力素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职责。

然而，乌鲁木齐市基层治理工作面临以下实际情况：一是基层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有待提升，特别是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方面的专业能力和创新思维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及日常管理工作需要规范的指导和支持；三是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参与基层治理的机制不够健全，缺乏示范性项目的引领带动等。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高基层干部思想素质和专业能力，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社会工作部设立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专项经费项目。通过开展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示范班、做好换届前期准备工作、实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参与基层治理示范项目、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等工作，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效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基层干部的综合素质

和履职能力，促进基层治理经验交流与推广，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乌鲁木齐市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奠定坚实的基层基础。

2.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支持乌鲁木齐市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相关工作。项目覆盖多个基层治理相关领域，旨在通过系统化的工作部署和经费保障，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深入开展。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开展乌鲁木齐市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示范班，组织疆外集中学习培训，提高基层干部思想素质和专业能力；二是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前期准备工作，开展集中补选工作，保障基层政权平稳有序运行；三是实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参与基层治理示范项目，探索创新基层治理模式；四是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典型案例征集活动，总结推广基层治理先进经验。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自启动以来，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要求推进实施。在前期准备阶段，社会工作部结合基层治理工作实际需求，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了培训对象、培训内容、活动安排及经费预算，并按程序完成相关审批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按照计划组织开展了疆外集中学习培训1次，参训人员涵盖全市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及基层治理骨干；全年培训人数达863人，培训覆盖率达100%；完成了典型案例征集活动1次，总结推广了一批基层治理先进经验；组织开展了村（居）民委员会集中补选1次，保障了基层政权的平稳有序运行。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各项支出合规、透明。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基层干部思想素质和专业能力，提升了社会治理效率。

4.项目实施主体

（1）项目单位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中共乌鲁木齐市委社会工作部，为市委工作机关，是统筹指导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有关社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等。

（2）项目管理架构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规范使用，建立了由分管领导牵头、相关业务科室具体负责、报账员协同配合的管理架构。项目由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科具体负责实施，主要承担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培训活动组织协调、典型案例征集评选、示范点打造等项目管理工作的推进；报账员负责预算执行情况跟踪监测。通过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了项目策划、执行、监督等各环节有效衔接的管理机制，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和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55.67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 55.67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55.67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53.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49%，结余资金 2.51 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委托业务费 3.55 万元，培训费 41.95 万元，办公费 6.17 万元，印刷费 1.4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围绕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要求，通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专项经费的持续投入，系统推进基层干部能力提升、基层政权规范运行、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参与基层治理等各项工作。在宏观层面，项目旨在构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通过开展系统化培训，持续提高基层干部的思想素质和专业能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基层治理骨干队伍；通过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日常管理，保障基层政权的平稳有序运行；通过总结推广基层治理典型案例，促进先进经验的交流互鉴。项目的长期目标是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乌鲁木齐市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奠定坚实的基层基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

感、安全感。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

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 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疆外集中学习培训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 次”;

“典型案例征集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 次”;

“全年培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600 人”;

“村(居)民委员会集中补选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 次”;

②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

③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干部思想素质和专业能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指标,
预期指标值为“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 项目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为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专项经费，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4.00%)、效益指标(26.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100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

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

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疆外集中学习培训次数、典型案例征集次数、全年培训人数、村（居）民委员会集中补选次数、培训覆盖率、活动开展及时率，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提高基层干部思想素质和专业能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

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6年4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安惠（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统筹与组织协调，审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审核评价报告，对评价结论负总责；

石亮（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开展现场调研与数据采集，数据分析与核验，组织实施指标打分，撰写评价报告等。

2.组织实施

2026年4月2日—4月9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

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6年4月10日—4月17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年4月19日—4月2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

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聚焦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依法依规开展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补选工作。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组织各区（县）开展实地调研，并形成社区工作者发展现状报告。举办2025年新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履职能力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骨干等培训班，不断提高基层干部队伍能力素质。

二是注重先行先试，强化示范带动。建好用好观察联系点，细化各项观察任务。市、区（县）两级采取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调研，精准掌握基层治理面临的问题，及时推广经验做法。积极探索治理新模式，开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企业、社区基金的可行性调查研究，全面摸排全市社区社会企业家、社区基金家，形成相关调研报告。挖掘基层治理典型，组织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各区（县）推荐典型案例篇，历经初步审核、线上评选、专家评审等环节，经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后，择优选取典型案例向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推荐，积极展示我市基层治理工作新成果。

三是社会效益充分显现，基层治理效能明显提升。通过开展疆外集中学习培训、典型案例征集、集中补选等工作，有效提高了基层干部的思想素质和专业能力，提升了社会治理效能。项目为基层治理经验交流提供了平台，促进了先进治理经验的推广借鉴，为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99.77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疆外集中学习培训1次、典型案例征集1次、村（居）民委员会集中补选1次，全年培训人数863人，培训覆盖率和活动开展及时率均达100%，项目实际支出53.16万元，预算执行率95.49%。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了基层干部思想素质和专业能力，提升了社会治理效能，全面完成了年度设定的各项绩效

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	-------	-------	-------	-------	----

权重	21.00	19.00	34.00	26.00	100.00
----	-------	-------	-------	-------	--------

得分	21.00	18.77	34.00	26.00	99.77
----	-------	-------	-------	-------	-------

得分率	100.0%	98.79%	100.00%	100.0%	99.77%
-----	--------	--------	---------	--------	--------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55.67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5.6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3.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49%，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102.18%，项目预算执行率与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6.69%。

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执行方面，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保证培训质量的前提下控制成本，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产生 2.51 万元的结余；二是绩效指标完成方面，在确保培训质量和保障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适当增加了参训名额，“全

年培训人数”指标实际完成 863 人，超出年初指标值 600 人，完成率达 143.83%，提高了绩效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两者叠加导致预算执行率低于总体完成率，产生 6.69%的正向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在编制培训类项目预算时，进一步细化各项费用的测算依据，结合往年实际支出情况，合理确定预算规模，减少预算结余；二是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在设置指标值时结合历年数据和实际需求进行科学测算，使指标值既具有挑战性又符合实际，避免指标值设置偏低导致偏差过大；三是建立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的联动分析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及时发现偏差并查找原因，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指标设置提供参考依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的战略部署；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

16号)中:“坚持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等内容要求;符合自治区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相关要求;同时,依据《自治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相关规定,举办乌鲁木齐市新任职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班等工作。综上,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乌鲁木齐市委社会工作部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有关社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等,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办公费、印刷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部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我单位经常性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乌鲁木齐市委社会工作部部务会工作规则》（乌党社办发〔2025〕9号）及财政部门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设立。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通过开展乌鲁木齐市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示范班、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前期准备工作、乌鲁木齐市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参与基层治理示范项目、2025年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等工作，计划疆外集中学习培训1次、典型案例征集1次，提高基层干部思想素质和专业能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疆外集中学习培训1次、典型案例

征集 1 次、村（居）民委员会集中补选 1 次。全年培训人数 863 人，培训覆盖率 100%，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 53.16 万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基层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得到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工作的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 7 个，定量指标 6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5.71%，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及各项活动的实际需求进行测算。预算编制过程中，集中学习培训费用参照往年同类培训的住宿、场地、师资等费用标准，结合预计参训人数进行综合测算；典型案例征集活动费用参照同类征集评选活动的组织、评审、宣传等费用标准进行测算；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参与基层治理培训班费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活动内容、预计参与人数及培训需求进行测算等。各项测算经办公室初审、分管领导审核、部务会研究确定后报送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较为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开展疆外集中学习培训、典型案例征集、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参与基层治理示范项目、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前期准备工作及集中补选等所需的各项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完成上述各项工作所发生的培训费、办公费、印刷费和委托业务费等支出，预算申请与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55.67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乌鲁木齐市 2025 年新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预算金额 18.18 万元（其中：培训费 11 万元，餐饮费用 2.5 万元，住宿费 4.68 万元）；乌鲁木齐市 2025 年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骨干培训班，预算金额 20.18 万元（其中：培训费 13 万元，餐饮费 2.5 万元，住宿费 4.68 万元）；乌鲁木齐市 2025 年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参与基层治理培训班，预算金额 5.25 万元（其中：专家交通费 2 万元，食宿费 1.1 万元，授课费 0.4 万元，参训人员午餐 1.75 万元）；2025 年党建引领基

层治理典型案例征集展演活动，预算金额 3.56 万元；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点打造，预算金额 7 万元；《党建引领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手册》，预算金额 1.5 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我单位年度预算申请报告及经部务会研究确定的预算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5〕1 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5.67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8.77 分，得分率为 98.79%。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55.67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55.6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5.67 万元，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00% = (55.67/55.67) * 100.00% = 100.00%。得分 = 资金到位率 * 分值 = 100.00% * 4 = 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53.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00% = (53.16/55.67) * 100.00% = 95.49%。得分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95.49% * 5.00 = 4.77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77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我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经费支出审批流程（试行）》《市委

社会工作部经费支出审批流程（试行）补充事项》，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中共乌鲁木齐市委社会工作部部务会工作规则》等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

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专项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项目主要由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科负责实施，负责选派学习人员，并组织学员按照规定时间报到入学；财务人员负责预算编制、成本控制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4.00 分，实际得分 34.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疆外集中学习培训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典型案例征集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全年培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600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863 人，指标完成率为 143.83%。偏差率为 43.83%，偏差原因主要为：在确保培训质量和保障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适当增加了参训名额，最终实际参训人数达 863 人，因此超出年初设定的 600 人目标，产生正向偏差；下一步整改措施：在今后年度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结合上年度实际参训人数及基层培训实际需求设置指标，使目标值更加贴近实际需求。同时，继续坚持“按需培训、保证质量”的原则，在预算和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培训规模，确保培训覆盖面和培训效果的有机统一。对于正向偏差，应及时总结经验，为下一年度指标测算提供参考依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村（居）民委员会集中补选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培训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活动开展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6.00 分，实际得分 26.0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基层干部思想素质和专业能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6 分。

该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中，形成了一系

列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

一是突出党建引领，提升治理能力。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指导8个区（县）编制乡镇（街道）、村（社区）议事协商目录，全市各村均已建立农村“四议两公开”事项清单，推进党建引领下的基层民主议事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针对物业领域突出问题，会同市委组织部、市住建局深入58个社区、小区和物业企业调研走访，形成调研报告，为精准施策提供依据。同时，用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完成社区工作者编码建档工作，对重要事项进行抽检，累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有效提升了基层治理信息化水平。

二是打牢治理基础，强化规范建设。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有关工作安排，组织各区（县）认真梳理基层政权建设现状及存在问题，通过召开座谈会，形成《乌鲁木齐市基层政权建设情况调研报告》，为调整优化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依据。制定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清单，市、区（县）两级开展全覆盖联动指导。指导村（社区）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将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中延伸至村（社区）“两委”履职基本事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纳入其中，同时建立健全备案、履行和监督奖惩机制，充分发挥德治教化作用。会同组织、民政等部门，对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开展全覆盖摸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做到换届工作底数、短板“两个搞清”。

三是注重先行先试，强化示范带动。建好用好观察联系点，在全

市确定市级观察联系点，细化观察任务。市、区（县）两级采取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调研，精准掌握基层治理面临的问题，及时推广经验做法，累计提炼经验做法、发现各类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积极探索治理新模式，开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企业、社区基金的可行性调查研究，全面摸排全市社区社会企业家、社区基金家，形成调研报告。挖掘基层治理典型，组织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各区（县）推荐典型案例，历经初步审核、线上评选、专家评审等环节，经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后，择优选取典型案例向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推荐，积极展示我市基层治理工作新成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协同治理理念不够深入

部分区（县）部门间沟通协调有所欠缺，横向联动和纵向指导机制不够顺畅，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水平有待提高。部分社区与辖区社区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企事业单位之间的联动机制不够健全。城乡各类治理主体的热情和主观能动性不足，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未能充分调动。基层议事协商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议事协商的程序规范和成果转化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2. 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全年培训人数”指标实际完成 863 人，超出年初指标值

43.83%，产生较大正向偏差。虽然该偏差属于有利偏差，但也反映出指标值设置偏低的问题。从原因分析看，一是指标测算主要依赖历史数据，未能充分结合本年度实际培训需求和基层参训意愿进行动态调整；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过程中缺乏对可能出现的正向偏差进行预判和合理调整的机制。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上固本强基

一是研究制定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待自治区出台《加强新时代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后，我市研究制定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招聘办法等系列配套政策，规范社会工作者管理；同时，做好基层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二是引导各族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创新基层民主议事协商形式，完善街道（乡镇）党（工）委主导、各方参与的议事协商平台，形成各方参与的共治格局。三是进一步规范基层议事协商程序，健全成果转化和反馈机制，通过典型示范、培训指导等方式提升基层干部组织议事协商的能力，确保议事协商成果有效转化为治理举措，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测算方法，在参考历史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本年度培训需求调研结果和预计参训规模，科学设定培训人数等

指标值。对于可能出现正向偏差的指标，应在指标设置阶段充分考虑合理的浮动范围，避免指标值设置偏低导致偏差过大。同时，树立正确的绩效管理理念，将指标精准度作为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六、有关建议

一是持续开展基层减负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准入制和动态调整制度，防止机制牌子过多过滥问题反弹；继续做好村（社区）准入事项审核工作，推进村（社区）依法履职，巩固为基层减负成效。

二是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制度，建议在现有制度基础上，建立培训类项目预算编制与年度工作计划联动机制，明确业务科室与办公室在预算编制阶段的职责分工和沟通流程，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三是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知识成果管理制度，将征集到的典型案例纳入单位知识库管理，建立案例库动态更新和推广应用机制，持续发挥典型经验的示范引领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